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7 年招考身心障礙人員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
- (二) 不得為精神疾病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它人或自殘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帶原者，及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使不堪勝任工作者。
- (三) 符合需求單位所訂學歷、專長、經歷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四) 應考資格及員額：

項次	報考職類	招考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1	文書員	1	台北市	雇文書員 二員	1. 應具高中(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曾從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相關專長實際工作經驗者。 2. 體檢證明：請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含驗血【加梅毒血清、AIDS】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器官不需檢查。	1. 取得相關專長技術士以上證照者為佳。 2. 正取 1 員，儲備人員計 2 員。

招考員額需求表				
職等	職類	工作內容	招 考 員 額	工 作 地 點
雇二等級 一	文書員	公文書處理作業 、小額採購及辦理 郵件寄送。	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 產中心(臺北市南港 區忠孝東路6段360 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二)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三)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六)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七)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貳、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五) 體格檢查 (請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 紀錄表正本 1 份(六個月至報

名截止日期計算)。

(六) 自傳。

(七) 報名截止日期 107 年 4 月 14 日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 (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並備妥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寄發准考證用)。

(八) 通信報名地址：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360 號
孫淑萍小姐 (02-27868315) 收。

參、考試地點：

一、甄試日期與報到地點：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五) 09 時實施，報到地點：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360 號)。

二、筆試鑑測及口試地點：本中心第一會議室。

三、甄試科目：筆試 (佔 60%)、口試 (佔 40%) 以專業知識素養 40%、表達能力 30%、工作經驗 30%。

報考類別	筆 試 科 目 (6 0 %)	口 試 (4 0 %)
文 書 員	一、一般科目：60% (一) 公文寫作 30% (二) WORD 及 EXCEL 操作(含中文輸入)30% 二、專業科目：40% 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規定	筆試合於標準者通知參加口試

四、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合格經通知錄取者，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360 號 (隨准考證寄發通知)。

陸、錄取及報到進用：

一、錄取：

(一) 成績計算：筆試佔錄取總分 60%，口試佔錄取總分 40%。

(二) 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

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錄取通知時間：於 107 年 6 月 20 號前以掛號信件通知。

(五)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 107 年 7 月 2 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3 日進行遞補。

陸、待遇福利：

一、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三、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柒、其他：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9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忠勤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官查驗。參加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附件 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7 年招考身心障礙人員報名表(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年 資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經歷	
畢業學校 年 班							
報考職缺及 專 長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黏准考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二吋照片 1 張
2. 身分證影本
3.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影本)
4. 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5. 自傳

附件 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7 年招考身心障礙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900-0930	報到	30分鐘	忠勤營區會客室
0930-0940	鑑測注意事項說明	10分鐘	第一會議室
0940-1110	筆試鑑測	90分鐘	第一會議室
1110-1330	休息	120分鐘	忠勤營區會客室
1340-1440	口試	60分鐘	第一會議室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7 年招考身心障礙人員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3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2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 5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3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監參官簽章